制作 刘 雄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日报 2024 年 1 月 11 日 星期四

股票代码:002354　　股票简称:天娱数科　　编号:2024—001

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 月 5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人。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德伟先生主持,公司董事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合伙份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聚为数字科技(大连)有限公司拟将其在大连天娱数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娱合伙")持有的 75%合伙份额(对应出资额 1,800 万)以 1,896 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重庆聚智诚数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天娱合伙的合伙份额,天娱合伙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但公司仍通过山西聚为流量运营有限公司控制天娱合伙的核心资产山西聚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聚为"),为山西聚为的控股股东,山西聚为仍在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内。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合伙份额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下午 15:00 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合伙份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0 日

股票代码:002354　　股票简称:天娱数科　　编号:2024—002

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合伙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聚为数字科技(大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为科技")拟将其在大连天娱数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娱合伙")持有的 75%合伙份额(对应出资额 1,800 万)以 1,896 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重庆聚智诚数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聚智诚科技")。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天娱合伙的合伙份额,天娱合伙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但公司仍通过山西聚为流量运营有限公司控制天娱合伙的核心资产山西聚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聚为"),为山西聚为的控股股东,山西聚为仍在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内。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聚智诚科技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重庆聚智诚数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成庆
成立日期	2023 年 12 月 7 日
出资额	2,100 万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场所	重庆市奉节县草堂镇生态工业园区盛园路 1 号 452-21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刘成庆持有聚智诚科技 60%股份,刘胜宇持有聚智诚科技 40%股份。

3、刘胜宇系山西聚为子公司山西鹏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鹏景")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整体负责山西鹏景数据流量精准营销业务。除前述情况外,聚智诚科技、刘成庆及刘胜宇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董监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无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4、交易对方资信情况:

聚智诚科技为新设公司,截至目前设立时间不足一年,聚智诚科技、刘成庆、刘胜宇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履约能力。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此次交易标的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聚为科技在天娱合伙持有的 75%合伙份额,天娱合伙的核心资产为其对山西聚为的长期股权投资,投资金额为 2,400 万元。经穿透计算,此次交易前公司持有山西聚为 78%的股权,此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山西聚为 48%的股权。

1、天娱合伙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大连天娱数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聚为数字科技(大连)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 年 7 月 29 日
出资额	2,400 万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场所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致富街 31 号 9 层 5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本次交易前后的合伙份额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比例
聚为数字科技(大连)有限公司	1,800	75%	0	0
刘胜宇	600	25%	600	25%
重庆聚智诚数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1,800	75%
合计	2,400	100%	2,400	100%

3、天娱合伙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 年 10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000,821.70	24,000,071.59
负债总额	5,190.00	4,840.00
净资产	23,995,631.70	23,995,231.59
项目	2023 年 1-10 月(未经审计)	2022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400.11	-429.18
净利润	400.11	-429.18

备注:资产总额 24,000,821.70 元中包括了对山西聚为的长期股权投资 24,000,000 元。

4、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的情况,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情况。

5、本次交易标的天娱合伙不存在失信被执行情况。

6、本次交易事项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7、山西聚为作为天娱合伙的核心资产,亦是此次交易定价的评估主体。

(1)山西聚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山西聚为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贺峪
成立日期	2020 年 11 月 23 日
出资额	6,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山西综改示范区太原科技创新城化章北街 1 号山西格盟中美清洁能源研发中心 4 号楼 4 层 4403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广告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广告发布、广告制作;动漫游戏开发;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艺人经纪服务;直播电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山西聚为的股权结构图:

交易完成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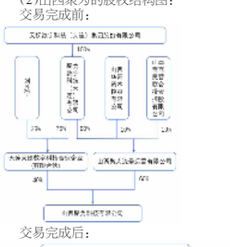

交易完成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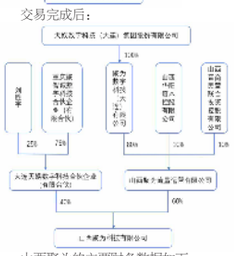

山西聚为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2,991,791.01	176,180,991.09
负债总额	151,281,837.88	130,885,709.35
净资产	61,709,953.13	45,295,281.74
项目	2023 年 1-10 月(经审计)	2022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30,682,465.90	1,254,611,506.95
营业利润	18,677,348.97	-1,952,823.59
净利润	16,414,671.39	-2,063,345.37

注:以上数据已经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四、交易定价依据

本次聚为科技拟将其在天娱合伙持有的 75%合伙份额(对应出资额 1,800 万)全部转让给聚智诚科技,山西聚为作为天娱合伙的核心资产,亦是此次交易定价的评估主体。鉴于山西聚为系管理型公司,经营收入来源于其全资子公司山西鹏景,对子公司山西鹏景采用收益法、资产基础法的评估方法,最终选取收益法的结论作为山西聚为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结果;并根据此次的评估目的,聚为科技拟转让山西聚为股东天娱合伙的股权,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山西聚为进行评估。

本次山西聚为的股权价值由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评估。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以 2023 年 10 月 31 日评估基准日对山西聚为的净资产账面价值进行了评估,山西聚为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6,324.47 万元,并出具了编号为卓信大华评报字(2023)第 5029 号的评估报告。

本次交易价格在评估结果的基础上四舍五入后确定为 1,896 万元。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甲方):聚为数字科技(大连)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重庆聚智诚数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甲方将其持有天娱合伙 75%的财产份额及基于该财产份额附带的所有权利和权益,不附带任何质押权、留置权和其他担保权益转让予乙方,同时甲方按照《合伙协议》而享有和承担的所有其他权利和义务,也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转移给乙方。

(一)转让价款及支付

1、本协议双方一致同意,甲方所拥有的天娱合伙 75%财产份额的转让价格合计为人民币 1,896 万元(大写:壹仟贰佰玖拾陆万元整);

2、乙方应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3 日内以银行转账的方式一次性支付给甲方(如乙方已支付投资意向金,相应的意向金款项可在本次转让价款中予以扣减)。

(二)交割日、过户登记

1、甲方收到乙方全部转让款之日,即为交割日,合伙份额即转移至乙方,天娱合伙的权利义务即由乙方承担;

2、甲方收到乙方全部转让款后,由甲乙双方共同负责办理此次合伙份额转让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将天娱合伙份额变更登记至乙方名下。天娱合伙变更登记过程中所签署的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无论该协议中对效力优先有无作出约定,都以本协议为准。

(三)转让方义务

甲方将依本协议之规定,协助乙方办理该等合伙份额转让之报批、备案手续(如有)及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四)受让方义务

1、乙方须依据本协议之规定及时向甲方支付该等合伙财产份额之全部转让价款;

2、乙方将按本协议之规定,在甲方的协助下,于甲方收到股权转让款后 15 日内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五)陈述与保证

1、转让方在此不可撤销的陈述并保证:

(1)甲方自愿转让其所拥有的大连天娱数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75%财产份额;

(2)甲方在其所拥有的该等合伙财产份额上没有设立任何形式之担保,亦不存在任何形式之法律瑕疵,并保证乙方在受让该等合伙财产份额后不会遇到任何形式之权利障碍或面临类似性质障碍威胁;

(3)甲方拥有该等合伙财产份额的全部合法权利订立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甲方签署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并没有违反《合伙协议》之规定,并不存在任何法律上的障碍或限制。

2、受让方在此不可撤销的陈述并保证:

(1)受让方同意并确认,其已充分理解、知悉、认可天娱合伙及其各级子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充分认可目标公司的价值及本次交易定价,受让方本次对目标公司的受让行为完全依自身独立判断完成;

(2)乙方保证受让该等合伙份额的意思表示真实,并有足够的条件及能力履行本协议;

(3)乙方将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及时向甲方支付转让款;

(4)对于已经存在及将来可能发生的,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娱数科")与乙方分别或一起因业务开展需要向包括但不限于北京快手广告有限公司、山西省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临汾巨量引擎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提供的保证或反担保合同,乙方承诺,其与天娱数科按照其最终穿透持有的山西聚为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比例承担保证责任,若相关保证合同债权人向天娱数科主张债权,天娱数科在承担保证责任后,可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按比例向乙方追偿。

(六)协议之解除

1、因下列原因之一导致本次份额转让失败或无法进行,双方互不追究违约责任,一方有权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协议:

(1)本次交易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发生变化,从而使本协议项下的工作与新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相悖,且双方无法根据新的法律、行政法规就本协议的修改或变更达成一致意见;

(2)发生不可抗力的事件。

因上述原因导致本协议被解除的,双方应努力恢复原状,一方因履行本协议而取得其他方的财产应予返还。

2、本协议签署后,发生下列行为之一的,守约一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1)违约方作出的声明、承诺和保证不真实或未能实现,导致本协议之目的无法实现;

(2)一方违反本协议的有关规定,在接到另一方发出要求纠正或进行弥补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未及时纠正或未能做出有效弥补以消除不利影响,导致本次交易无法完成或无法顺利完成的;

(3)违约方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导致本次转让无法完成或无法顺利完成的。

(七)违约责任

1、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只要尚未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无法继续履行的后果,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但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

2、若因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项下有关义务或不履行中国法律规定的有关强制性义务,其结果实质性地导致本协议不能生效或者转让不能完成,则该违约方需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八)适用法律及争议之解决

1、协议之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争议之解决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等法律法规,本协议之任何内容如与法律、法规冲突,则应以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

2、任何与本协议有关或因本协议引起之争议,协议各方均应首先通过协商友好解决,协议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补充协议

对本协议的修改、修订或者变更,因以补充协议的书面形式进行约定,补充协议的效力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有冲突的条款以补充协议为准,补充协议对本协议未做修改的条款继续有效。

(十)协议之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本协议成立且自甲方收到乙方(或乙方关联方)900 万元意向金时生效。

六、本次交易涉及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形,也不产生其他同业竞争等情形。本次交易所得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七、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公司基于未来发展需要而做出的决策,有利于公司充实营运资金、提高资产运营效率,优化公司整体战略布局,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长远发展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后,公司不再持有天娱合伙的合伙份额,天娱合伙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仍通过山西聚为流量运营有限公司控制天娱合伙的核心资产山西聚为,为山西聚为的控股股东,山西聚为仍在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内,本次交易预计产生的最终收益以定期报告为准。

八、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后续审议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新设公司,截至目前设立时间不足一年,尚未开展实际经营工作,尚无财务数据,在履约过程中具有一定的商业风险。

3、本次交易的转让价款将于上述交易协议生效之日起 3 日内一次性支付,存在因客观因素导致受让方无法按协议支付转让价款的风险。

4、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九、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合伙企业份额转让协议》;

3、《山西聚为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4、《聚为数字科技(大连)有限公司拟转让大连天娱数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所涉及山西聚为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0 日

股票代码:002354　　股票简称:天娱数科　　编号:2024—003

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作如下安排: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1 月 26 日(星期五)下午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1 月 26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1 月 26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时间:2024 年 1 月 26 日 9:15—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 年 1 月 19 日

(七)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召开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青年路 7 号达美中心 T4 座 16 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合伙份额的议案》	√

2、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特别提示

(1)上述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的相关要求,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票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登记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出席代表身份证;

(二)个人股东登记须持有本人身份证;

(三)受个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登记时须持有代理人身份证、委托股东的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四)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异地股东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登记时间

2024 年 1 月 24 日上午 9:00 至 11:00、下午 14:00 至 16:00。

(六)登记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青年路 7 号达美中心 T4 座 16 层公司证券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诺

联系电话:010-87926860

电子邮箱:ir@tianyushuke.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青年路 7 号达美中心 T4 座 16 层

邮编:100123

(二)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0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投票程序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362354

(二)投票简称:天娱投票

(三)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

(四)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 年 1 月 19 日

(七)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召开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青年路 7 号达美中心 T4 座 16 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回避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合伙份额的议案》	√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的性质和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简称:美丽生态　　证券代码:000010　　公告编号:2024-005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3-089)。近日,公司通过查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拍卖结果获悉,公司控股股东佳源创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源创盛")的一致行动人浙江佳源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佳源")所持公司股份的网络司法拍卖已经结束,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司法拍卖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拍卖数量(股)	占其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拍卖时间	拍卖人
浙江佳源	是	8,621,054	2.60%	0.75%	否	2024 年 1 月 9 日 10:00:00 至 2024 年 1 月 10 日 10:00:14	江苏省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注:因佳源创盛持股数量减少,本次拍卖数量占其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比例相应减少。

二、本次司法拍卖的竞价结果

根据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发布的《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网络拍卖竞价结果如下:竞买人张宇通过竞买号 D3085 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 10:00:14 在江苏省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浙江佳源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8,621,054 股"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为 27,242,531 元。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拍卖情况

股东名称	首次拍卖前持股数量(股)	首次拍卖前持股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累计被拍卖数量(股)	累积被拍卖数量占其及一致行动人首次拍卖前所持股份比例	累积被拍卖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佳源创盛	358,253,855	31.16%	35,088,655	9.56%	3.05%
浙江佳源	8,621,054	0.75%	8,621,054	2.35%	0.75%
合计	366,874,909	31.91%	43,709,709	11.91%	3.80%

注:上述比例均按照最新的股本来计算。

四、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司法拍卖事项后续涉及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其最终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拍卖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等产生影响,如本次司法拍卖成交的股份履行完过户程序,浙江佳源不再持有公司股票,佳源创盛仍持有公司股份 323,165,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11%,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

3、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相关司法裁定,亦未获悉上述竞买人与公司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4、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佳源创盛股份变动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五、备查文件

《网络竞价成交确认书》。

特此公告。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327　　证券简称:富安娜　　公告编号:2024-003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的预披露公告

高级管理人员王魁先生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提示: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王魁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68,7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441%,王魁先生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2,388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0027%。

一、股东基本情况

(一)股东的名称:王魁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王魁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68,7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441%。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相关情况

1、本次拟减持的原因:子女教育需求开支。

2、股份来源:公司可流通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3、拟减持数量及比例:不超过 22,388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0027%。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

5、减持期间: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三个月内。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二)本次拟减持事项不违反相关监管规定对王魁先生作为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事项的要求,如下: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如在任期届满前离职,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拟减持股份的股东将根据自身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 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按规定披露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二)本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本次减持计划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份减持行为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王魁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告知函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553　　证券简称:南方精工　　公告编号:2024-001

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工商银行、兴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可向有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精工"或"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2022 年 5 月 5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以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有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具体额度以各银行的最终授信为准),授信种类包括各类贷款、保函、信用证、承兑汇票等,授信期限最长不超过三年,办理授信时可以公司信用或资产作为担保。本议案中所涉及的担保事项仅针对公司(不含子公司)拟向有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所提供的担保,不能为本公司以外的任何公司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2022 年 5 月 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向工商银行、兴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情况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正常业务开展需要,公司董事长于 2024 年 1 月 9 日审批同意:因资金周转需要,同意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 7,000 万元,授信有效期 12 个月,同意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 5,000 万元,授信有效期 12 个月。

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授信用途	担保情况	授信有效期
南方精工	工商银行常州分行	7,000 万元	公司生产经营及正常业务开展需求	信用	12 个月
南方精工	兴业银行常州分行	5,000 万元	公司生产经营及正常业务开展需求	信用	12 个月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与上述授信事项相关的法律合同及文件,授权公司财务部具体办理相关授信手续。截至目前,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总额度为人民币 12,000 万元(含本次),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授信额度范围内,本次授信事项经公司董事长审批后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董事长史建伟先生签署的《向工商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同意书》;

4、董事长史建伟先生签署的《向兴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同意书》。

特此公告。

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1368　　证券简称:通达创智　　公告编号:2024-007

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证券简称:通达创智,证券代码:001368)股票于 2024 年 1 月 9 日、2024 年 1 月 10 日连续二个交易日的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4 日召开了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

3、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将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披露。目前公司正在进行 2023 年年度财务核算,如经公司测算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有关情形,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披露 2023 年年度业绩预告。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5、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24-001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上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峰控股")通知,获悉上峰控股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解除